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韶关市公安局的韶关市公安局 2023 年度辅警服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春秋执勤服(普警类)、长袖圆领T恤(普警类)、多功能服(交警类)、春秋执勤服(交警类)、长袖圆领T恤(交警类)、战训帽(交警类)、多功能服(普警类)、战训帽(普警类)、反光背心(交警类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东爱嘉实业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5人,营业收入为2060.76万元,资产总额为1126.32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2. 软肩章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州市长欣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5人,营业收入为426.43万元,资产总额为256.14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;

3. 冬执勤服(交警类)、制式长袖衬衣(交警类)、夏执勤服(交警类)、单裤(交警类)、丝织警号、夏大檐帽(交警类)、冬大檐帽(交警类)、水鞋(交警类)、雨衣(交警类)、冬执勤服(普警类)、制式长袖衬衣(普警类)、单裤(普警类)、雨衣(普警类)、防晒衣、丝织胸徽、夏执勤服(普警类)、警用单皮鞋、卡扣式内腰带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广东恒骏工贸发展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16人,营业收入为9254万元,资产总额为7560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广东恒骏工贸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3 年 5 月 5 日

1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: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真实性负责,投标人出具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。在实际操作中,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,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、准确的信息。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,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的,不建议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